



(3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甘肃添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甘肃添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参加 碌曲县公安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碌曲县公安局大型道路清障车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碌曲县公安局大型道路清障车采购项目，属于 运输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 甘肃添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/ / ，属于 /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 /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，属于 /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甘肃添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
